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股本、建議公開發售（包括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清洗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股本(「第1項決議案」) (附註 2)。	5,505,058,222 91.38%	519,400,496 8.62%	6,024,458,718
2. 批准公開發售(「第2項決議案」) (附註 2)。	2,509,371,185 90.96%	249,400,496 9.04%	2,758,771,681
3. 批准清洗豁免(「第3項決議案」) (附註 2)。	2,509,271,185 90.96%	249,500,496 9.04%	2,758,771,681
4. 批准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第4項決議案」)(附註 2)。	2,492,071,174 90.33%	266,700,507 9.67%	2,758,771,681

附註：

- 1) 每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有 8,047,956,478 股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047,956,478 股股份。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第 1 項決議案之股份。

豐德麗、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 2 項決議案及第 4 項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第 3 項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豐德麗、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 3,265,688,03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8%，而上述人士／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決議案及第 4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 3,265,688,03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8%，而上述人士／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3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決議案、第 3 項決議案及第 4 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782,268,441 股股份。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

由於就每項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事宜獲委任為監票員。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a)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b)於公佈建議發行發售股份至完成公開發售之期間，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者除外）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a)已達成。因此，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豐德麗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豐德麗股東（須放棄投票之豐德麗股東（如有）除外）於章程刊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豐德麗之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豐德麗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獲得有關批准。

如通函所披露，目前預期(a)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b)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股東注意，公開發售仍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豐德麗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進行任何已發行股份買賣須承受相應風險，即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鄭馨豪先生、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及羅健豪諸位先生。